

远方出版社

包头市志

卷二（上）

巴彦淖尔盟志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團結奮鬥發揮優勢把
包頭建成我國中西部地
區一個經濟強市

江澤民

一九九九年元月廿九日

1999年1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视察包头题词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总 监 修 | 莫 建 成 | 呼 尔 查 | | |
| 副 总 监 修 | 廉 素 | 王 波 | | |
| 主 任 任 | 王 波 | | | |
| 副 主 任 | 张 国 忠 | 戴 炳 林 | 云 光 明 | 白 春 光 |
| 委 员 | 朝 格 图 | 张 眇 | 王 惠 明 | 宝 柱 |
| | 刘 玉 华 | 李 玉 芝 | 肖 春 恒 | 胡 云 晖 |
| 顾 问 | 刘 启 焕 | 色 吉 拉 胡 | 凌 流 | |
| | 张 志 宇 | 于 兴 洲 | | |

《包头市志》审稿小组

王友众 李士炜 王公亮 相宜友
司振今 廖文俊 王 义 李绍钦

《包头市志》卷二（上）主编人员

主 编 张 和 增
副 主 编 胡 云 晖 佟 广 才 石 耀 东

《包头市志》卷二（上）总纂、撰稿及编校人员

| | | | | |
|-----|------|-----|-----|-----|
| 总 纂 | 章克良 | 张和增 | 石耀东 | |
| 撰 稿 | 第六篇 | 金连升 | 陆 莹 | 刘玉梅 |
| | | 宋 伟 | 李文平 | |
| | 第七篇 | 金连升 | 陆 莹 | 刘玉梅 |
| | | 宋 伟 | 李文平 | |
| | 第八篇 | 章克良 | 韩玉章 | |
| | 第九篇 | 章克良 | | |
| | 第十篇 | 章克良 | | |
| | 第十一篇 | 司振今 | | |
| | 第十二篇 | 马锡武 | | |
| | 第十三篇 | 韩玉章 | | |
| | 第十四篇 | 章克良 | | |
| | 第十五篇 | 孙美莲 | 蓝 凯 | |
| 编 校 | 章克良 | 张和增 | 佟广才 | 石耀东 |
| | 宿 云 | 白志宏 | 马 燕 | 王巧梅 |
| | 李海燕 | | | |
| 摄 影 | 韩钢生 | | | |

包头市志史办公室人员

| | | | | |
|-------|-----|-----|-----|-----|
| 主 任 | 胡云晖 | | | |
| 书 记 | 张海江 | | | |
| 副 主 任 | 佟广才 | 田润苗 | | |
| 工作人 员 | 石耀东 | 班佳灵 | 马 燕 | 窦 瑛 |
| | 王新洲 | 赵秀灵 | 王巧梅 | 李海燕 |
| | 魏 莹 | 段晓宇 | 牛茂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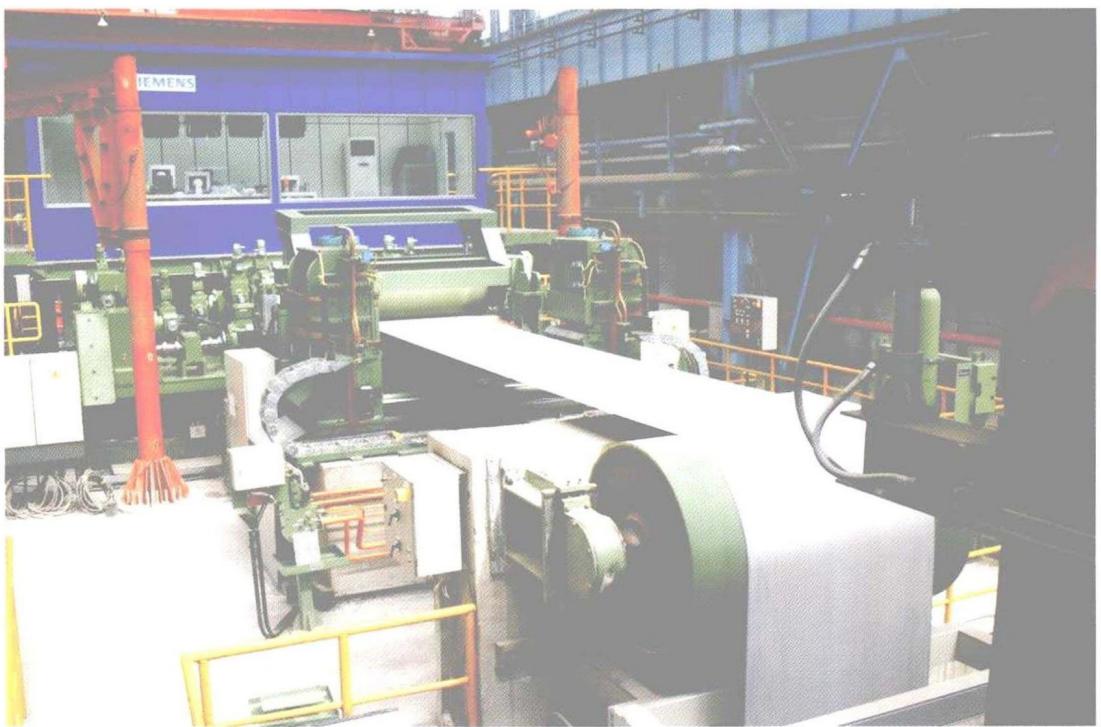
包钢无缝钢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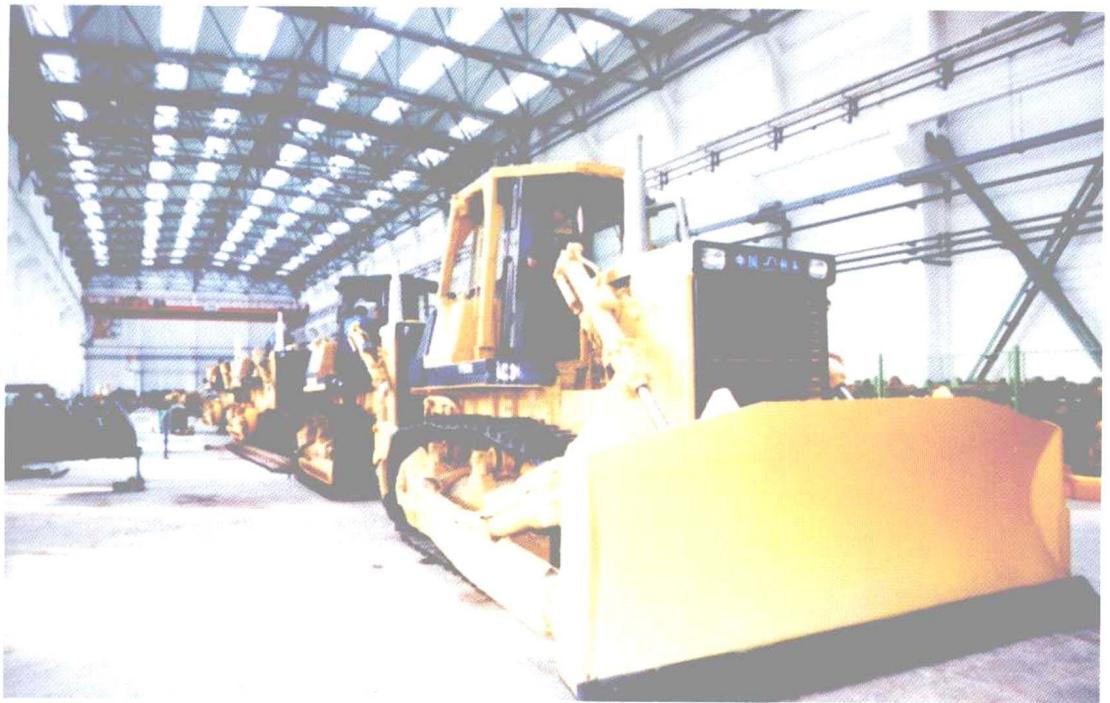
白云鄂博铁、稀土矿



包钢棒材生产线



包钢冷轧板生产线



内蒙古一机集团推土机总装生产线



阿特拉斯挖掘机总装厂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总装生产线



内蒙古一机集团铁路车辆生产线



北方创业公司专用车生产线



二电厂新增容机组

一电厂外景





内蒙古和发稀土公司稀土生产车间



稀奥科公司稀土产品生产车间



包铝集团电解铝车间





希望铝业电解铝车间



冶金矿山机械厂生产车间



神华包头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奠基仪式



华业特钢不锈钢项目生产现场



晶牛浮法玻璃生产线



鹿王羊绒生产车间



包头华资实业公司制糖车间



燕京（雪鹿）啤酒生产线

卷二（上）总纂人员合影：
左起佟广才、章克良、董富龙、
韩玉章、金连升、张和增、石耀东



前排左起：班佳灵、
佟广才、田润苗、胡云
晖、石耀东、王新洲；后
排左起：赵秀灵、李海
燕、窦瑛、马燕、牛茂兴

评审委员会成员合影：前排左起廖文俊、王公亮、王友众、李士炜、
张志宇、朱蒙、杨玺、凌流、李绍钦、王义；后排左起胡云晖、侯丽娟、
王珺、李瑛、佟广才、张和增、戴炳林、张建功、乌日吉图、曾石、詹耀
中、石耀东



凡 例

一、《包头市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详今略古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包头市的发展与变化，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力求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止于1990年。

三、本志为5卷6册。卷一为综合类；卷二为经济类，分上、下两册；卷三为城乡建设类；卷四为政治类；卷五为文化类。本志设概述，以统摄全志，彰各卷之大要。附录、修志本末不列篇。

四、本志遵循“事以类从”的原则，基本按事物属性分类，不受行政隶属关系约束。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横陈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六、立传人物系对包头社会有重要影响和重大贡献者，以本籍人氏为主，按卒年顺序排列，生不立传。烈士名录以民政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人物录、人物表按市地方志编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我国传统的以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和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八、地理名称、机构及官职称谓，均记当时名称，今有变更者夹注。多次使用的国家、省区、盟市、旗县名称及其他文字较长的专用词语，均以卷为单位，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新中国”；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时的“包头解放”，写做“包头市和平解放”。

九、本志资料及数据主要来自档案馆和统计部门，少数由有关部门提供。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 | |
|----------|---|
| 凡例 | 1 |
|----------|---|

第六篇 黑色冶金工业

| | |
|--------------------------|-----------|
| 第一章 矿山勘探与开采 | 3 |
| 第一节 铁矿 | 3 |
| 第二节 辅料矿 | 6 |
| 第二章 包钢建设 | 9 |
| 第一节 厂址选择 | 9 |
| 第二节 工程地质勘探 | 10 |
| 第三节 建厂设计 | 12 |
| 第四节 总体规划与建设概况 | 15 |
| 第五节 矿山原料系统工程 | 17 |
| 第六节 冶炼系统工程 | 25 |
| 第七节 轧钢系统工程 | 27 |
| 第八节 附属辅助系统工程 | 31 |
| 第三章 包钢生产 | 43 |
| 第一节 原辅料生产 | 43 |
| 第二节 冶炼生产 | 68 |
| 第三节 轧钢生产 | 74 |
| 第四章 包钢企业管理 | 86 |